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及《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以——

- (a) 就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訂定條文；
- (b) 規定在獲送達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該傳票到裁判官席前的情況下，運輸署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修訂) 條例》。

2. 證據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8 條獲送達”而代以“獲按照第 14A 條送達根據第 8(2) 條發出的”。

3. 送達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送達通知書”。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A. 送達傳票

(1) 根據第 8(2) 條發出的傳票，可按照第 (2) 款以專人送達某人，亦可按照第 (3) 款以郵遞方式送達某人。

(2) 如傳票以專人送達某人，該傳票須由警務人員、裁判法院的傳達員或其他人員用以下方式送達——

(a) 將該傳票面交該人；或

(b) 於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該人地址，將該傳票留在一名第三者處以交給該人。

(3) 如傳票以郵遞方式送達某人，則該傳票須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送達該人；方式是將載有該傳票的信封以郵資預付的方式郵寄，信封上須列明該人為收件人，收件地址須為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該人地址。

(4) 如傳票是以平郵郵遞送達，而送達對象沒有在該傳票指明該送達對象須出庭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則有關送達須當作從未執行，而該傳票須繼而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送達對象。

(5) 如傳票是以掛號郵遞送達，該傳票須當作於一般郵遞過程中會寄達收件人時送達，即使該傳票因無法送遞予送達對象而經由郵遞方式退回亦然。”。

5. 程序

(1) 第 1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傳票在聆訊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已根據第 8 條”而代以“根據第 8(2) 條發出的傳票在聆訊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已按照第 14A 條”。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 (1) 款並不賦權裁判官在某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命令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 (3)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廢除“(1)”而代以“(1) 及 (1A)”。

相關修訂

《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

6. 駕駛執照發出的限制

- 《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
- (a) 任何人根據本規例，向署長申請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 (b) 根據《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第 8(2) 條發出的傳票，已按照該條例第 14A 條送達該人；及
 - (c) 該人沒有應該傳票到裁判官席前，
- 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該駕駛執照，或將該駕駛執照續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a) 指明根據《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該條例”) 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
 - (b) 規定按照該條例以掛號郵遞送達的傳票須當作已送達送達對象，即使該傳票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亦然；及
 - (c) 規定運輸署署長在根據該條例獲送達傳票的人沒有出庭應訊的情況下，須拒絕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該規例”) 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2. 草案第 1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為條例後的簡稱。

3.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4A 條，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傳票須當作已送達。
4.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 條，以清楚述明裁判官不得在某人缺席的情況下，飭令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5.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規例第 6 條，以規定如獲送達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傳票到裁判官席前，運輸署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